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正工程司 莊煜程
電話：03-3322101#6103
電子信箱：10023535@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8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施字第113022240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正「桃園市建築物施工中維護公共設施管理要點」發布令
(380360200G_11302224071_ATTACH1.pdf、380360200G_11302224071_ATTACH2.docx、380360200G_11302224071_ATTACH3.pdf、380360200G_11302224071_ATTACH4.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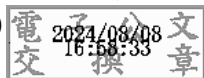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修正「桃園市建築物施工中維護公共設施管理要點」
發布令1份，敬請張貼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0條第2項規定辦理。
- 二、請本府秘書處協助刊登本府公報及張貼本府公布欄。

正本：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同業公會

副本：桃園市政府法務局(含附件)、桃園市政府秘書處(含附件)、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含附件)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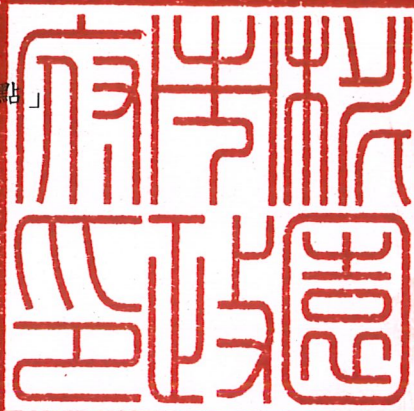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8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施字第1130222407號

附件：「桃園市建築物施工中維護公共設施管理要點」



修正「桃園市建築物施工中維護公共設施管理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桃園市建築物施工中維護公共設施管理要點」

市長張善政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長、主任委員決行

桃園市建築物施工中維護公共設施管理要點

113年8月8日修正發布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維護本市建築物施工期間之公共設施，並執行建築法第六十八條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承造人在建築物施工期間，應維護基地周圍道路、溝渠等各項公共設施，不得損壞。

基地周圍各項公共設施，如有妨礙施工時，應由起造人或承造人向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構)申請開挖、遷移或拆除，不得擅自破壞或移動。

三、建築工程承造人應於施工前調查基地四周二十公尺範圍內各項公共設施之現況，並繪製現況實測圖(如附圖一，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分之一)，必要時得檢附現況照片。

前項現況實測圖，應於承造人會同監造人向本府申報放樣勘驗時，檢附一式二份送本府建築管理處轉請公共設施主管機關查核，作為施工期間各相關單位之勘查依據。

公共設施主管機關於收受資料後十日內應自行查核完成，與現況不符者，應即通知承造人限期補正，未於期限補正完成者，得通知本府建築管理處管制該建造(雜項)執照工程應於申報下一階段施工勘驗前補正完成。

四、建築物施工期間，各項公共設施維護範圍及標準如下，違者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法規處理：

(一) 維護範圍：承造人應依建築物施工業主負責維護公共設施範圍示意圖(如附圖二)所定範圍維護公共設施(箱涵除外)。

(二) 維護標準：

1、承造人應維持各項公共設施之正常使用，並維持路面平整(含人行道)、排水暢通及路燈照明，且不得有妨礙行人車輛通行之情況。

2、為維護道路環境整潔，避免排水溝渠淤積與污染擴散，承造人得於施工出入口通過人行道部分向公共設施主管機關申請設置斜坡道，並應於路面、人行道或排水溝設置泥水截流收集注入基地內沉澱，其設置得選擇路面沖洗泥水收集設施圖(如附圖三)所列方式之一或其他防治污染措施，其設置圖說得併現況實測圖申請。

3、為避免工地進出車輛因超載而損壞或污染道路，承造人應僱用具有合法車斗之車輛，並禁止放行超載、滲漏、未覆蓋帆布或車體輪胎未沖洗潔淨之車輛。

4、建築物施工期間造成公共設施損壞，承造人應依原有公共

設施修復原則（如附件一）修復各項公共設施。如施工造成維護範圍外之公共設施損壞，經公共設施主管機關認定者，承造人仍應負責修復。

五、建築工程於面臨道路中設置管線而有挖掘道路之必要者，應依本府道路挖掘管理相關規定辦理。

六、公共設施主管機關應於施工期間列管現況實測資料，並得隨時派員巡查承造人對該管公共設施之維護狀況，如未達維護標準或因施工產生損壞而未經核准者，應依職權加以取締或告發，並得通知本府建築管理處予以管制。

前項情形，承造人應於改善或修復完成後，檢附複查申請書(如附件二)向公共設施主管機關申請複查。經公共設施主管機關通知本府建築管理處予以管制者，應於使用執照申請時檢附公共設施主管機關核發之複查合格或解除管制證明文件。

七、公共設施主管機關發現公共設施因建築施工受損而認有危害公共安全、妨礙公共交通或公共衛生者，除依相關法令規定裁罰外，應予列管及通知承造人限期改善，並得通知本府建築管理處為下列處置：

(一) 管制該建造(雜項)執照工程應於申報下一階段施工勘驗前改善完成。

(二) 損壞公共設施已造成交通或公共安全危險，應立即修復者，勒令該建造(雜項)執照工程停工。

前項情形，承造人依限完成改善或修復後，應檢附複查申請書(如附件二)向公共設施主管機關申請複查，複查合格者，始得復工或撤銷施工勘驗管制。

原有公共設施修復原則

一、道路水溝：

(一) 側溝損壞以修復原狀為原則：

1. 溝牆以混凝土材料為準。
2. 預鑄溝蓋版以採用合格廠商之產品（場鑄溝蓋版以原有規格）為準。
3. 鑄鐵蓋以原有規格為準。

(二) 路面應整修平順，其瀝青混凝土修補至少厚 5 公分：瀝青混凝土之修復應先銑刨五公分厚再加鋪瀝青混凝土五公分，銑刨加鋪厚度需拍攝現場量測照片，以維相鄰道路銜接之平整，全部施工過程(施工前、中、後)均須於申請複勘時檢附有年、月、日字樣之相片供審核。

(三) 路面堆積物及水溝內沉積物須清除。

(四) 人行道復舊時鋪面應採用與相鄰人行道相同之材質，並銜接平順，以維街道整體景觀；如辦理人行道認養且屬更新完成之路段者，其鋪面須採用與相同人行道同色系之鋪面，並由本府養護工程處認定。

二、路燈：

(一) 地上部分：燈桿、燈具、燈泡、安定器保護開關設備、基礎等應照原狀修復，並使路燈恢復正常放光。

(二) 地下部分：P V C 管破損可用同尺寸大小之 P V C 管套接，電線挖破皮或挖斷，必須換新，不可包膠或相接。

三、行道樹及其護架（自行修復或經公共設施主管機關同意後繳納修復費請其代辦）：

（一）行道樹：依原狀修復或依各種樹木單價加栽植工資及運輸費、換土、支柱保養、灌水等計算修復費。

（二）方型鐵護架：依原狀修復後油漆或依主管機關發包單價計算修復費。

（三）植樹穴：依左右間隔及原有寬度留設 1.2x1.2 公尺之樹穴，樹穴周圍作好 10 公分寬邊石，或繳納行道樹修護費。

建築物施工損壞道路等附屬公共設施複查申請書

一、本公司起（承）造本市_____區_____路_____街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建築工程，領有（_____）桃市都建執照字第_____會_____號建造（雜項）執照，前經：

公共設施主管機關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字第_____號函通知因建築基地周圍公共設施損壞或維護未達標準，管制於使用執照前複查在案，目前已將基地周圍公共設施維護改善完竣，請貴機關派員複查。

公共設施主管機關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字第_____號函通知因建築工程施工損壞公共設施，影響交通及公共安全，列管施工勘驗、勒令停工在案，目前已將基地周圍公共設施改善完竣，請貴機關派員複查。

二、茲檢附：

- （一） 建築執照影本
- （二） 建築物位置圖
- （三） 公設主管機關列管通知函
- （四） 建築主管機關管制通知函（無則免）
- （五） 公共設施修復（施工前、中、後）照片
- （六） 其他：_____

此致

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

桃園市_____區公所

公共設施主管機關：_____

起（承）造人：_____（蓋章）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桃園市_____區公所					
建築物施工損壞公共設施第____次勘查檢查表					
通知列管/ 管制文號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字第____號			本案會同______勘查	
勘查地點	本市____區____路 (街)____段____巷____弄____號		起造人		
建造(雜項) 執照	(____)桃市都建執照字第會 ____號建造(雜項)執照		承造人		
勘查概況	一、路面 <input type="checkbox"/> 已修復 <input type="checkbox"/> 未修復 二、側溝 <input type="checkbox"/> 已修復 <input type="checkbox"/> 未修復 三、溝蓋 <input type="checkbox"/> 已修復 <input type="checkbox"/> 未修復 四、緣石 <input type="checkbox"/> 已修復 <input type="checkbox"/> 未修復 五、人行道 <input type="checkbox"/> 已修復 <input type="checkbox"/> 未修復 六、行道樹及圍石 <input type="checkbox"/> 已修復 <input type="checkbox"/> 未修復 七、鐵欄杆 <input type="checkbox"/> 已修復 <input type="checkbox"/> 未修復 八、標線 <input type="checkbox"/> 已修復 <input type="checkbox"/> 未修復 九、路燈 <input type="checkbox"/> 已修復 <input type="checkbox"/> 未修復 十、人行道復舊採用 之材質是否與相鄰 人行道相同或相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十一、路面是否銑刨 加鋪 <input type="checkbox"/> 已修復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十二、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已修復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損壞 <input type="checkbox"/> 無損壞 <input type="checkbox"/> 無損壞 <input type="checkbox"/> 無損壞 <input type="checkbox"/> 無損壞 <input type="checkbox"/> 無損壞 <input type="checkbox"/> 無損壞 <input type="checkbox"/> 無損壞 <input type="checkbox"/> 無損壞 <input type="checkbox"/> 無損壞 <input type="checkbox"/> 無損壞 <input type="checkbox"/> 無損壞	備註: 備註: 備註: 備註: 備註: 備註: 備註: 備註: 備註: 備註: 備註: 備註:		
未修復地點 示意圖及說 明					
勘查時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午____時____分				
批示	擬辦	<input type="checkbox"/> 擬同意核發修復(維護)證明,通知建築管理處解除使用執照管制。 <input type="checkbox"/> 複查結果尚合格,擬通知建築管理處予以復工或解除勘驗管制。 <input type="checkbox"/> 第____項未修復,擬通知申請人改善(詳如圖示及說明)。			

備註:各公共設施主管機關得依實際需求自行調整本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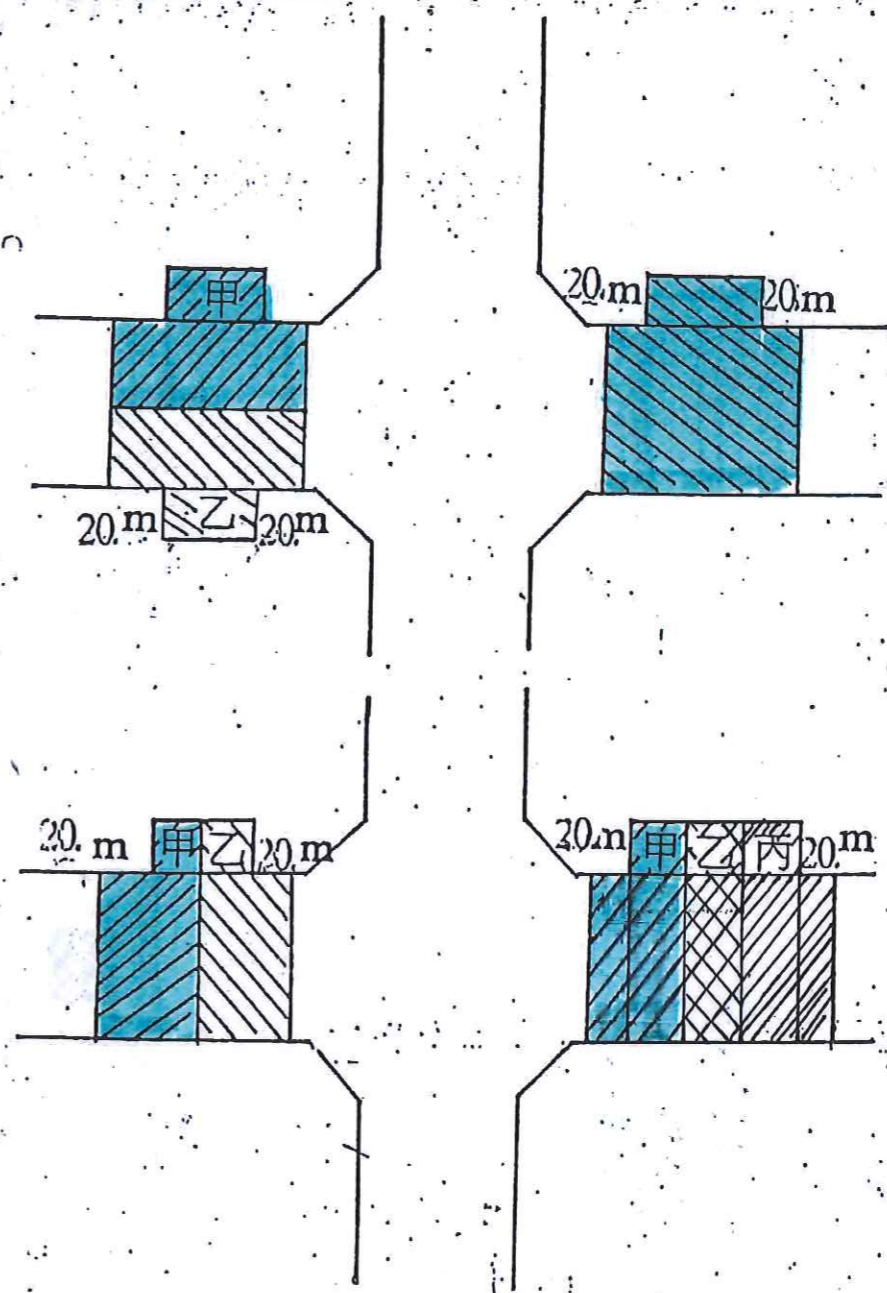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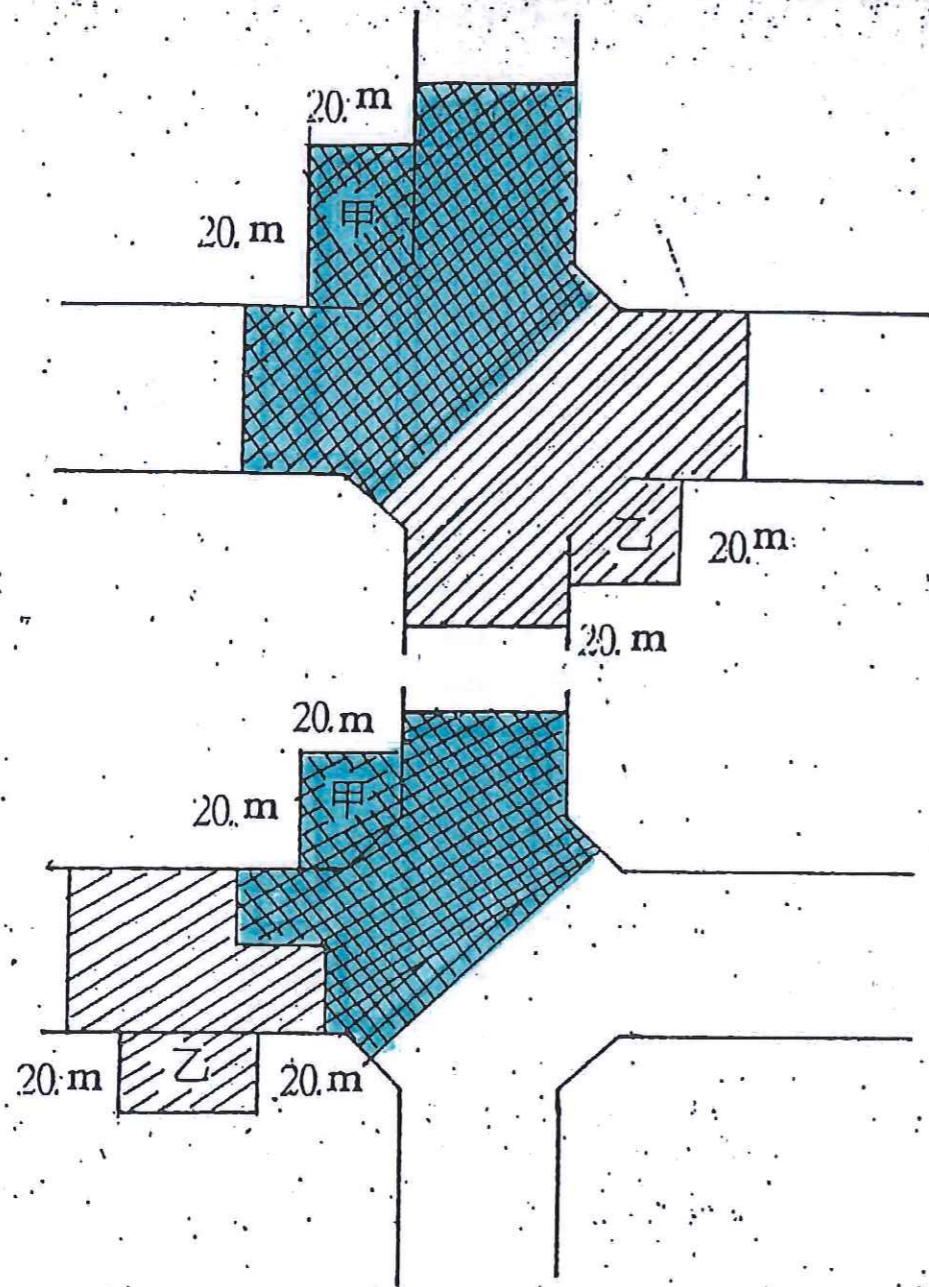
附件二

() 桃市都建執照字第會_____號建造(雜項)執照

施工中修復(維護)公共設施施工過程及修復完竣照片

照片 ()	
說明	
照片 ()	
說明	

附圖二 建築物施工業主負責維護公共設施範圍示意圖



註一：本示意圖路寬以 11 公尺（含）以下者為限。

二：路寬超過 11 公尺，維護範圍寬度以分界島（或路中央標線）為限，長度均依示意圖。

